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鈺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5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金訴字第205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鈺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刪除、第10行「於同年10月1日某時許，」補充為「接續於同年10月1日某時許，」、第21行「加重」刪除、第23至24行「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刪除、倒數第4行「不詳錢包地址」後補充「，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外，其餘均引用附表及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張鈺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向告訴人等施用詐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內，

01 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2 用，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03 訴、處罰之效果，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
04 不等同於向告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此外，復無其他
05 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
06 為，是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
07 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
08 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
09 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0 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部分該當刑法第30
11 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
12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然綜觀卷內事證，
13 無法認定被告確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有3人以
14 上、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之實際詳細過程，亦無證據顯示被
15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所聯繫，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
16 誤會，應予更正，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
17 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18 (二)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造成
19 告訴人等受騙損害，且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
20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
22 19條第1項後段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三)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24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
25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認罪(審理中經本院逕改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且無證據顯示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即應上開
29 規定減輕其刑。併依法遞減輕之。

30 (四)爰審酌被告自知金融機構帳戶與個人財產、信用具有重要關
31 聯，且易成為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卻任意提供其所有

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其行為使犯罪之追查趨於困難，幕後正犯肆無忌憚，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自應予非難。兼衡其犯行所致告訴人等受損害之金額、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前科素行狀況良好，並參考其居於幫助犯之地位、犯罪動機等節，暨被告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涉犯本案所用之行動電話，並未扣案，無法特定，且僅屬日常聯繫工具，沒收與否應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困難無實益，故不宣告沒收。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衡酌後，認本案卷證顯示被告僅屬提供帳戶之幫助犯，難信被告有實際取得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對其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恐有過苛，爰亦不予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金額	轉匯帳戶
1	黃○○	詐欺集團成員藉黃○○因網路上不實股票投資廣告而聯繫之機會，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雅君」向黃○○佯稱：得於「天選」APP上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儲值云云，致黃○○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1日 9時30分許	20萬元	113年11月11日9時56分許，19萬9,000元	MAX帳戶
2	劉○○	詐欺集團成員劉○○因社群軟體臉書上不詳連結而加入不實投資股票粉絲頁之機會，以LINE暱稱「劉炯德」、「林佩好(投顧助理)」向劉○○佯稱：得於「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平台上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1月19日18時38分許 ②113年11月19日18時39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①、② 113年11月19日18時41分許，9萬9,000元	MaiCoin帳戶
3	李○○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李○○於LINE上結識之機會，以暱稱「吳美玲」、「先進營業員NO.8」向李○○佯稱：得於「Pgiapro」APP上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依指示	113年11月20日 15時31分許	44萬4,500元	①113年11月20日15時35分許，3萬6,000元 ②113年11月20日15時35分許，7	①MAX帳戶 ②MaiCoin帳戶

		匯款云云，致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萬9,000元	
4	葉○○	詐欺集團成員藉葉○○因社群軟體臉書上不實投資廣告而聯繫之機會，以LINE暱稱「永益楊舒玥」、「永益投資客服No.188」向葉○○佯稱：得於「YYZQ」APP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及繳納風險管控費、服務費等費用始得出金云云，致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1日10時37分許	200萬元	①113年11月21日10時45分許，9萬9,000元 ②113年11月21日10時46分許，4萬9,000元 ③113年11月22日0時許，49萬9,000元	①、②、③ MAX帳戶
5	黃○○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黃○○於LINE上結識之機會，以LINE暱稱「吳佩宜」向黃○○佯稱：得於「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上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黃○○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6日14時42分許	20萬元	113年11月6日14時43分許，19萬9,000元	MAX帳戶
6	潘○○	詐欺集團成員藉潘○○因社群軟體臉書上不實投資廣告而聯繫之機會，以LINE暱稱「李雅綺」、「泓奇投資官方客服」向潘○○佯稱：得於「泓奇E」APP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1月22日9時27分許 ②113年11月22日9時28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113年11月22日9時31分許，19萬9,000元	MAX帳戶
7	郭○○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郭○○於LINE上結識之機會，以暱稱「陳浩」向郭○○佯稱：得於「https://revolut.ygvbhur.com」、「https://lut.ygvrevolu.com/h5/#/pages/my/index」網站投資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1月26日15時8分許 ②113年11月26日15時10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113年11月26日15時12分許，9萬9,000元	MAX帳戶
8	陳○○	詐欺集團成員藉陳○○因不實投資簡訊而聯繫之機會，以LINE暱稱「黃思麗」、「吳宗佑」向陳○○佯稱：得於「YZQZ-PLUS」APP上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0日13時5分許	37萬元	113年11月20日13時12分許，36萬9,000元	MaiCoin帳戶
9	林○○	詐欺集團成員藉林○○因社群軟體臉書上不實投資廣告而聯繫之機會，以LINE暱稱「股林漫步胡好桐助理」向林○○佯稱：得於「兆昇投資」APP上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9日17時10分許	10萬元	113年11月19日17時15分(起訴書誤載為16分)許，9萬9,000元	MAX帳戶
10	簡○○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簡○○在社群軟體抖音上結識之機會，以LINE暱稱「周小姐」向簡○○佯稱：得應徵線上居家工作，惟須先依指示申辦帳戶及匯款始得開始工作云云，致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1月15日11時25分許 ②113年11月20日11時49分許	①60萬元 ②5萬元	①(1)113年11月15日11時26分許，4萬5千元 (2)113年11月15日11時27分許，1萬4千元 ②113年11月20日11時53分許，4萬9,000元	①(1)MAX帳戶 (2)MaiCoin帳戶 ②MaiCoin帳戶
11	孫○○	詐欺集團成員藉孫○○因社群軟體TIKTOK上不實投資資訊而聯繫之機會，以LINE暱稱「鄧佩緹」向孫○○佯稱：得於「兆昇投資」APP上投資股票獲利，惟須	113年11月26日17時6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26日17時56分許，9萬9,000元(含另案被害人所匯款項)	MAX帳戶

01

		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孫○○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2	鄒○○	詐欺集團成員藉鄒○○因社群軟體臉書上不實投資廣告而聯繫之機會，以LINE暱稱「蔡雅微」、「遠通營業員」向鄒○○佯稱：得於「遠通Max」APP上代操作股票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6日11時51分許	37萬2,750元	113年11月26日11時53分許，37萬1,000元	MAX帳戶

02 附件：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鈺英能預見將金融帳戶交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
05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
06 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3人以上共
07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08 意，無正當理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霆總
09 監」（下稱「陳霆總監」）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每日新臺幣
10 （下同）1,000元至5,000元間之對價，由張鈺英先後於民國11
11 3年8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有之
1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網
13 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於同年10月1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14 以相同方式，將其向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代
15 財富公司）申請之MAX(TWD入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
16 0，下稱MAX帳戶）、MaiCoin數位資產交易所帳戶（TWD入金地
17 址：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MaiCoin帳戶）及其向禾亞
18 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虛擬貨幣帳戶（TWD入金帳號：
19 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禾亞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
20 予「陳霆總監」使用，並於交付前，分別於同年8月26日某
21 時及同年9月24日某時，先依「陳霆總監」指示至臺灣銀行
22 嘉南分行設定上開MAX、MaiCoin及禾亞帳戶之入金地址為臺
23 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以此方式幫助「陳霆總監」及其所
24 屬詐欺集團實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嗣「陳霆總
25 監」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臺銀帳戶、MAX、MaiCoin、禾亞
26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27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黃○○、劉○○、李○○、葉○○、黃○○、潘○○、郭○○、陳○○、林○○、簡○○、孫○○、鄒○○，致黃○○、劉○○、李○○、葉○○、黃○○、潘○○、郭○○、陳○○、林○○、簡○○、孫○○、鄒○○分別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臺銀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MAX、MaiCoin帳戶之入金地址，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至不詳錢包地址。嗣黃○○、劉○○、李○○、葉○○、黃○○、潘○○、郭○○、陳○○、林○○、簡○○、孫○○、鄒○○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獲。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鈺英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1. 被告張鈺英坦承臺銀帳戶、MAX、MaiCoin、禾亞帳戶均為其申設，並與「陳霆總監」約定報酬後，依「陳霆總監」指示臨櫃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並出租上開帳戶予「陳霆總監」使用之事實。 2. 被告自陳知悉詐欺宣導事宜，且不知悉「陳霆總監」之真實姓名、年籍，「陳霆總監」亦未提供相關資料取信被告之事實。 3. 被告自陳知悉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係用以操作虛擬貨幣使用，且知悉設定後會提高轉帳額度之事實。
2	1. 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受騙後轉帳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黃○○提供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	
3	1. 告訴人劉○○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劉○○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	證明告訴人劉○○受騙後轉帳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4	1. 告訴人李○○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李○○提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客戶收執聯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PGiA」APP操作介面截圖	證明告訴人李○○受騙後轉帳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葉○○受騙後轉帳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6	1. 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黃○○提供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黃○○受騙後轉帳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7	1. 告訴人潘○○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潘○○提供「李雅綺」LINE個人頁面、臺灣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潘○○受騙後轉帳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8	1. 告訴人郭○○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郭○○提供彰化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郭○○受騙後轉帳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9	1. 告訴人陳○○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陳○○提供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憑證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陳○○受騙後轉帳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10	1. 告訴人林○○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林○○提供LINE對話紀錄截圖、聯邦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林○○受騙後轉帳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11	1. 告訴人簡○○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簡○○提供匯款憑證影本、第一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	證明告訴人簡○○受騙後轉帳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孫○○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孫○○受騙後轉帳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13	1. 告訴人鄒○○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鄒○○提供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個人頁面截圖、「遠通Max」APP操作介面截圖、新光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	證明告訴人鄒○○受騙後轉帳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14	1. 臺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2. 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5日禾嫻法字第1140000311號函及附件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 3.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9月10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587號函及附件開戶及交易明細資料 4. 臺灣銀行嘉南分行114年9月19日嘉南營字第11400028451號函及附件帳號異動查詢、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資料及關懷提問項目影本	1. 證明臺銀帳戶、MAX、MaiCoin、禾亞帳戶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26日臨櫃將臺銀帳戶與MAX、MaiCoin帳戶之入金帳戶，於113年9月24日臨櫃將臺銀帳戶與禾亞帳戶之入金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3. 證明被告臨櫃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時經關懷提問均回應無異常之事實。
15	被告提供LINE對話紀錄截圖	1. 證明被告依LINE暱稱「督導Jess」指示註冊MAX、MaiCoin帳戶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依「陳霆總監」指示註冊禾亞帳戶之事實。 3. 證明被告依「陳霆總監」指示臨櫃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並交付臺銀、MAX、MaiCoin、禾亞帳戶資料予「陳霆總監」之事實。
16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黃○○、劉○○、李○○、葉○○、黃○○、潘○○、郭○○、陳○○、林○○、簡○○、孫○○、鄒○○遭到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因而匯款至臺銀帳戶之事實。